

海外纪闻

鲁班工坊推动印尼职业教育

本报驻印度尼西亚记者 徐伟

1月3日，植保无人机在空中来回盘旋，20分钟就给一片农田喷洒完农药。“如果换成人力，一个人需要两天才能干完。”卡里斯感慨道：“我要好好学习无人机技术，希望未来能让更多植保无人机活跃在印尼的田间地头。”

卡里斯是印尼东爪哇省波罗戈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无人机田间实地展示是他最喜欢的课程之一。2020年，卡里斯和同学们以植保无人机项目参加了印尼国家级职业学生创新大赛。学校教师帕里亚蒂介绍说：“我们能以这个创新项目参加国家级比赛，要归功于鲁班工坊的技能培训，老师们教授的课程和知识让学生们更有力量去逐梦。”

2017年12月，天津市东丽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在波罗戈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印尼第一家鲁班工坊，就汽车维修、新能源技术、工程实践创新、无人机技术等开展培训，先进的教学设备和扎实的教学内容获得广大印尼师生好评。

印尼是农业大国，农业科技人才需求量大。鲁班工坊重点教授无人机农业技术，在老师指导下，学生们从零开始学习，拆装、校准、操作、维护等每个步骤都学得很用心。一边课堂学习，一边田间实操，学生们在各种竞技比赛中提升技能，进步很快。学生里瓦说：“现代技术对推动农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很珍惜这样的学习机会，希望新技术能助力印尼农业生产实现更加高效和精细化发展。”另一位学生帕里亚蒂表示：“不少学校都希望引进无人机教学，还有其他学校老师专门来我们这里观摩学习技术。希望未来在中国学校与企业的帮助下，继续推广无人机应用，助力印尼相关行业发展。”

“鲁班工坊开设的课程非常契合印尼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波罗戈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校长阿里芬表示，工坊运营以来，学校新生规模扩大到千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稳步提升，2019—2020学年98%的毕业生成功签约不同企业。“我们已经准备好更大的教学场地，希望这样的合作越来越多。”

鲁班工坊这一创新合作模式，为印尼培养更多技能人才提供了新思路。印尼教育与文化部职业教育司司长威坎·萨卡林托表示，印尼期待与中国进一步加强人文交流，特别是深化职业教育方面的合作。印尼驻华大使周浩黎认为，将职业教育和经济建设相结合，是推动印尼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期待双方开展更多创新合作。（本报雅加达电）

以案说法
曹一作
新华社发



首批适用民法典案宣判 哪些变化最引人注目？

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民法典自1月1日起施行。元旦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广州、北京、上海等多地法院陆续宣判了一批适用民法典的案件，涉及高空抛物致人伤残、隐瞒艾滋病史结婚、金融借款“砍头息”如何认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这些案件的宣判引发广泛关注。

■ 首批宣判案件多涉民生痛点

1月4日上午8时30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这是民法典自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广州首个宣判的案件。

被告黄某某的小孩从35楼扔下一个矿泉水瓶，导致年近七旬的原告庾阿婆受到惊吓、摔倒，致十级伤残。法院当庭判决黄某某赔偿庾阿婆医药费、护理费共计9万多元。

审理该案的法官罗捷认为，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发生高空抛物、坠物伤人事件，成为“城市上空之痛”。民法典的实施对遏制高空抛物行为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4日，仅广州、北京、上海等地法院共宣判了7起适用民法典的案件，与民生密切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梅陇法庭对一起婚姻案件进行宣判。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经人介绍相识确定了恋爱关系，并订婚、同居。李某怀孕后，双方登记结婚。登记后，江某向妻子坦白，已身患艾滋病数年，且长期服药。李某几经内心挣扎，决定终止妊娠，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法院依据民法典撤销了原被告的婚姻关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健康权侵权纠纷案件。原告宋某在自发组织的羽毛球比赛中被对方击出的羽毛球击中右眼受伤，将球友周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法院认定，宋某为“自愿冒险”的行为，且被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外，北京、上海基层法院宣判了两起保理合同纠纷案。上海金融法院还首次适用民法典，二审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贷款机构在贷款合同中负有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因贷款机构未披露实际利率而收取的超过合同约定利率的部分利息应予返还。

■ 厘清边界避免和稀泥式审判

业界人士认为，最新宣判的适用民法典案，体现了以下重要变化：

▲ 厘清责任边界，彰显“以人为本”。

曾经代理过高空抛物侵权纠纷的广东律师孙兵认为，民法典细化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承担责任主体，强调只有在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才适用共同补偿的原则，有望改变过去“一人告全楼”的现象，体现出民法典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

民法典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责任和公安机关的调查责任也作出规定。广州首案原告庾阿婆的代理律师黄如燕说：“此次高空抛物事故发生后，物业公司立即提供小区的视频监控，协助查明事故原因，没有推卸责任。”

▲ 增添合理原则，填补立法空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健康权侵权纠纷案中援引了民法典中的“自愿冒险”原则。原告宋某年过七旬，眼睛也曾受伤。法院审理认为，宋某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对抗性竞技比赛，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之中，应认定为自愿冒险的行为，且被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体育竞技运动中，一方因进攻、防守等受伤，对方只要不是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就不需要承担责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杨杰说，民法典增加“自愿冒险”原则填补了立法空白。

▲ 治理“霸王条款”，倡导诚信为本。

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田某、周某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11.88%，实际利率却高达20.94%。法院改判中原信托将多收取的利息84万余元返还给田某、周某。

法院二审认为，民法典规定，格式条款提供者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明确未履行该义务时的法律后果。若因贷款人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导致贷款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贷款人无权主张按照该利率计算利息。

“该判决体现了弘扬正义的契约精神、诚信负

责的法治精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民法典提倡诚信为本、规范经营，为治理“霸王条款”提供了法律依据。

▲ 新经济、新业态有法可依。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标的额近3000万元的保理合同纠纷，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也援引民法典中的新规定对一起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一审宣判。

审理相关案件的法官认为，商业保理业务在我国属于较为新兴的金融服务，相关立法相对滞后。民法典的实施实现了这一领域的历史性突破，保理合同不再是“无名合同”，司法裁判终于有法可依。

■ 民法典落地尚需多方努力

首次“亮相”的7个判决案例既增强了民法典的可诉性，也给社会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但民法典从纸面到落地依旧任重道远，仍需多方努力。

一是完善新旧法衔接。

刘俊海认为，落实民法典还需解决新旧法律衔接问题，理顺上位法和下位法、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问题。“如果某些问题旧法中没有规定，原则上适用民法典；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特别法中已有特别规定，应优先适用特别法。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部门规章不得与作为上位法的民法典相抵触。”

陈猛认为，民法典在适用中确实存在“碰撞”问题，这需要尽快把现有的司法解释、专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补充完善，然后与民法典相配套，这样才能形成法律上的合力。

二是尽快出台司法解释，加强案例指导。

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表示，在“公正司法”环节，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或系统修正有关民事法律的司法解释，让人民群众从民法典中看得见、从司法政策中摸得着、在司法案例中感受得到民事权利的维护度与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刘俊海建议，抓住难点、疑点、争议点，通过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消除同案不同判现象，从平等保护向精准保护过渡，增强司法公信力。（据新华社北京电）

杜老师语文信箱

“不止”与“不只”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当电商规模足够大，信息汇聚、分析能力足够强，它的功能就已经远远不止‘线上卖货’，而是协调整个社会资源的高效分配。”请问其中的“不止”用得是否妥当？

河北读者 熊凯

熊凯读者：

这句话的意思是，电商的功能已不仅是“线上卖货”，而且具有协调社会资源分配的作用。也就是说，这里表示的，是语义上的递进。而表示递进关系，宜用“不只”。例如：

- (1) 经过几年努力，这里不只生产发展了，生活也得到很大改善。
- (2) 人们不只脱贫了，而且精神面貌也发生了改变。
- (3) 这条河现在不只灌溉附近农田，还在筹建水电站，用河水发电。“不止”可以表示两个意思，一个是“不停止”。例如：
(4) 他听了老李讲的笑话，大笑不止。
(5) 这个好消息让她激动得泪流不止。

另一个意思是“不限于某个数量或范围”，例如：

- (6) 老王不止六十岁，他已经退休好几年了。
- (7) 这种情况不止我们村出现过。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不只”用于表示“不但……而且”的意思，用于复句中。“不止”或表示“不停止”或表示“超出某个数量或范围”，用于单句中。

提问句中还有个问题，就是在后一分句用了“而是”。“而是”不用于表示递进关系的复句，用于表示并列关系的复句。例如：

(8) 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更加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9) 新时代农村共青团工作的空间不是越来越窄了，而是更加丰富拓展了。

从(8)(9)两个例句可以看出，“而是”用于“不是……而是”这个格式中，用来否定某个意思同时肯定另一个意思。也就是说，“而是”用于表示并列关系的复句。提问句是表示递进关系的，不宜用“而是”，宜说成“而且”。

因此，提问句宜改为：“它的功能就已经远远不只是‘线上卖货’，而且是协调整个社会资源的高效分配。”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杜永道

海关答疑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与海关备案如何操作？

上海海关：

我是一名外贸从业人员，了解一些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以及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的知识。我们公司既生产又出口自有标识的商品，同时也根据客户委托，生产加工相应的商品出口或从境外采购相应的商品进口。如果不慎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我们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江苏读者 王先生

王先生：

您好！我来回答您的问题。

■ 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海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权利、专利权、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实施的保护。

中国海关可以采取依职权保护措施，对海关发现的进出口侵权货物实施扣留并进行调查处理，认定侵权的，依法没收并对当事人实施罚款，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中国海关也可以采取依申请保护措施，对权利人发现即将进出口的侵权货物并向海关申请保护的，海关依法予以扣留，由权利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为了寻求海关对其知识产权实施依职权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

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将其拥有知识产权情况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的制度。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核准备案之日生效，有效期为10年（知识产权权利剩余有效期不足10年的，按照实际剩余有效期计算）。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的意义主要有：

1、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是海关采取主动保护措施（依职权保护）的前提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果事先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海关对其发现的侵权货物有权主动中止其进出口，并对侵权货物进行调查处理。反之，如果没有事先备案，海关就无法对涉嫌侵权的货物进行调查处理。

2、知识产权海关备案可以减轻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在海关依职权保护模式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提供的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同时还可进一步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如事先未进行知识产权海关备案，则知识产权权利人不能享受上述待遇，必须提供与其要求扣留的货物等值的担保。

3、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有助于让海关发

现侵权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在申请备案时，需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况、权利人的联系方式以及合法使用知识产权等情况，使海关有可能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并主动予以扣留。

■ 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行政责任**——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认定构成侵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并对该公司处以货物价值30%以下的罚款。

● **刑事责任**——如果某公司进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海关会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该公司的刑事责任。

● **民事责任**——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法对侵权公司进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公司承担民事责任，赔偿因进出口侵权货物给其造成的损失。

■ 企业寻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能获得什么？

1、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程序透明，执法高效，维权成本低，见效快，能有效制止侵权货物流入目的国市场，保护企业的海内外市场权益。

2、海关对进出口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货物，可以实施没收并处罚款；对涉嫌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海关将依法通报公安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海关还将对侵权企业实施震慑力度颇大的信用惩戒，最大程度避免违法企业从事侵权活动。

3、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的整个过程，均为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提供了所必需的证据，这些证据可以依法提供给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从而更加迅速和准确地处理侵权纠纷。

（上海海关综合业务处知识产权保护科副科长叶建邦）